

《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與《臺灣省通志·光復志》比較研究

—兼論志書體例、史筆及史料取材若干問題

蕭富隆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兼任講師

摘要

綱目擬定是志書纂修的準備作業，經討論確定的綱目理論上即是纂修工作進行的指導方針，然而志書的篇目常因史料不齊或其他因素而有所更易。以台灣省通志纂修而言，篇幅龐大，歷時數年之久，其間往往波折起伏，超出纂修人員原先的構想。本文以〈光復志〉為標的，從一個側面探討志書綱目擬定及篇章項目訂定的經過與特性。這牽涉到兩部志書的比較，即《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除了比較其篇目之外，亦就章節架構與內容異同之處加以探討。《臺灣省通志·光復志》纂修在後，內容幾乎包含《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前者完整性似乎優於後者，但後者亦有簡潔的優點，內容切題。反觀《臺灣省通志·光復志》，因斷代延展至民國50年，錄存包含土地改革、實施地方自治成果等，使得內容略顯駁雜，宣揚政績斧鑿痕跡明顯，志書存史資政的基本價值令人疑惑。

此外，兩種〈光復志〉皆採專志的形式存在，即一志、一卷、一冊。〈光復志〉就篇幅而言僅及《臺灣省通志稿》整部志書的60分之1，在《臺灣省通志》方面，所佔比率更低，而能以獨立卷帙存在，無非是因「光復」為臺灣歷史發展上最為特殊的事件。姑且不論，還有其他亦具特殊性質的歷史事件是否應該比照辦理，〈光復志〉既然特殊，則應客觀呈現當時政經社會種種現實。包括：臺灣收復準備、舉國歡騰慶祝光復、行政與軍事接收、迎接官兵、台胞還鄉、日僑遣送管理等正面現實，亦應包括：物價巨幅波動、失業嚴重、復原緩慢、治安問題乃至發生不幸的二二八事件等。這是史料取材應兼及的事項，亦是志書纂修用於存史的基本要求。本文從兩種〈光復志〉的比較切入，實則亦略論志書體例、史筆與史料取材的若干問題。

關鍵字：光復、志書纂修、通志

一、前言

戰後臺灣省通志纂修共歷經四次。第一次從民國37年6月臺灣省政府成立「臺灣省通志館」起，開啟纂修臺灣省通志之計畫。民國38年7月，「臺灣省通志館」組織因故改組，機關名銜改稱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修志工作則仍為機關重要任務。民國40年3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首先編纂完成卷首（上）一冊，揭開省通志出版的序幕。當時為了慎重起見，乃稱呼這部志書為《臺灣省通志稿》，俗稱志稿（以下簡稱《志稿》）。〈光復志〉列為其中第十卷。

第二次為「增修」臺灣省通志。進行增修的原因是內政部對於《志稿》的斷代不滿意，認為《志稿》以民國三十九年為斷代，遺漏太多，有失修志記載史實之意義，希望斷代改在民國五十年。可是內政部表達此一意見之時，《志稿》雖然尚有部分卷冊仍未出版問世，但大部分已完成。這使得纂修臺灣省通志如何繼續或如何連貫，遭遇困難。最後，臺灣省文獻委會採取選擇性的增修，而〈光復志〉並未列入增修中。

第三次為「整修」臺灣省通志。民國五十六年起，至民國六十二年。因《志稿》與「增修」稿不能連貫，成為二套不完整的志書，因而乃有重新整修臺灣省通志之議。雖然名為「整修」，實則最後完成的是一部新的志書，即《臺灣省通志》（以下簡稱《通志》），〈光復志〉為第十志。

第四次的纂修計畫亦屬新一回合的志書纂修，稱為「重修」。增編民國五十至七十年來之資料，完成六十八巨冊《重修臺灣省通志》，但其中並無〈光復志〉。¹

〈光復志〉在《志稿》與《通志》各立一卷，頗為特出。如以整部志書的份量而言，〈光復志〉只佔其中一小部分，就其比率而言，微乎其微。²但是〈光復志〉是獨立的卷帙，這一點似乎又提昇了它在整

1 詳參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臺灣文獻》35：1，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73年3月，頁1-17。

2 以《志稿》而論，共出版60冊，〈光復志〉僅1冊，不過是六十分之一而已。以《通志》而論，出版146冊，而〈光復志〉僅1冊，比率更低。

部志書的份量。《志稿·光復志》纂修在前，奠立專志內容及其基本架構，《通志·光復志》於18年後繼起纂修，³補充那些內容？兩種〈光復志〉優缺點何在？都是值得探究的問題。從方志纂修的理論而論，〈光復志〉究竟居於何種地位，亦是個有趣而值得探討的問題。況且兩種〈光復志〉皆為獨立志篇，在形式上即有比較的基礎。從比較其章節架構到具體內容，反過來思考整部通志的體例與筆法問題、史料取材問題，是印證方志理論的絕佳方式。這是本文研究的主要意義。此外，「光復」是臺灣歷史上的重大事件，這應是以其為主題而能居於獨立成卷地位的原因。若果，「光復」既然如此重要，那麼〈光復志〉到底有那些內容，亦是值得關注的課題。⁴

二、《志稿》與《通志》〈光復志〉篇目的擬定

(一) 《志稿·光復志》篇目之擬定

臺灣光復伊始，纂修省通志是文化界的盛事，但是並無前例可循。因此綱目擬定，幾經嘗試，頗受周折。綱目是整部志書的骨架，引導修志的方向，重要性不言可喻。全部《志稿》共為十志十一卷。民國49年大部分已完成，少部分拖延至民國54年10月始出版，係印刷費關係。整部志書完成時，分訂為六十冊，約一千一百萬言。其中〈光復志〉一卷、一冊。⁵

《志稿》綱目之提出首先發端於楊雲萍草擬的「臺灣省通志假定

3 《台灣省通志稿·光復志》於民國41年6月出版，《臺灣省通志·光復志》則於民國59年6月30日發行，前後間隔18年。

4 所謂「光復」，為中華民族歡欣鼓舞收復故土之特殊歷史時期。臺灣在二次大戰戰後由國民政府接收，即故土之收復。使用「光復」一詞，由於牽涉歷史解釋問題，有人認同，有人反對。本文並不打算探討此一層面問題。但無可置疑，「光復」是普遍通行的用詞用語，為當時人們認識的詞彙，包括許多學術性論文亦都曾以「光復」為題名。特別是早期寫作的論文，八〇年代以後流行中性用詞「戰後」代替「光復」的情況逐漸增加。本文所研究的《志稿》與《通志》皆以〈光復志〉為篇目，此為戰後初期官民習用之語，正可顯示歷史語言有其時代性。本文不論是用「光復」或〈光復志〉皆是忠實地反應時代特性，與戰後臺灣歷史解釋問題並不相干，特予敘明。

5 參閱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頁10。

綱目」。楊氏草擬的綱目未公開發表，殊為可惜。不過，楊氏曾將其所擬綱目就教杜學知，而杜氏寫了一篇文章〈臺省通志綱目商榷〉留下若干值得重視的訊息。其中關於〈光復志〉，杜氏指出：「卷十光復志，共分三篇：第一篇，收復臺灣之先聲；第二篇，收復臺灣之準備；第三篇，臺灣受降。」⁶這三篇的內容從篇名上而論，似已包括了「光復」的重點，是〈光復志〉不可或缺的內容。杜氏對〈光復志〉一篇，似乎持正面的評價，他說：「以上革命、塵垢、攘倭、光復、橋都、匡國六志，都是臺灣省所特有的志目；方志為一方之史，故應隨時按地，以多存留一地方之史掌，……只要具備一地方特有之事，便不妨立一方特有之目以記載之，前舉六志，便是此意。」⁷

楊氏擬定的大綱原先為三十六編，⁸到底有無專志〈光復志〉，頗有問題。依據鄭喜夫的考訂，楊氏的擬目是沒有的，只有「光復」之敘述，例如：第十三編「軍事」，轄二章。第一章序說軍事機關之沿革，第二章便是光復～長官公署時代之軍事，⁹顯然與杜氏所指有所矛盾。¹⁰但無論如何，楊氏之擬目，俟後經臺灣省通志館同人研究，多次小組會議討論修改，定為三十八編，發表在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以期就教各界賢達。這是第一種正式公開發表的完整的「臺灣省通志綱目」。其中第十一編即〈光復編〉。〈光復編〉計分七章，不再分篇。七章分別是：第一章序說、第二章盟軍主腦者會議、第三章收復臺灣的準備、第四章日本投降、第五章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民眾的活動、第六章前進指揮所、第七章臺灣的受降。¹¹章以下的節與目，詳參表一。

一般而論，綱目的擬定是志書纂修的規劃作業，實際執行時往往因

6 杜學知，〈台省通志綱目商榷〉(下)，《中國內政》2：4，台北：中國內政社編輯部，民國40年10月15日，頁497。

7 杜學知，〈台省通志綱目商榷〉(下)，頁497。

8 此處的「編」與「篇」，字異而意同，「三十八編」的意思即「三十八篇」。

9 參鄭喜夫，〈「台灣通志擬目」與「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之比較〉，《台北文獻》第146期，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民92年12月，頁216-227。

10 依據杜氏的說法，其所評論的假定綱目是楊氏請其指教的綱目，應是楊氏自己所擬，但鄭喜夫的文章首先披露楊氏台灣通志擬目，又是楊氏提供鄭氏的手稿，兩者的來源都是楊氏，但比較〈光復志〉篇，確實有異，暫以兩種說法並存方式處理之。

11 臺灣省通志館編，〈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台北：臺灣省通志館，民37年10月25日，頁5-20。

材料的收集限制、搜得的材料特性而有所更動。事實上，如以《志稿·光復志》出版的版本為準，則真正的篇目非但不同於上述兩者，即便是卷首所列的篇目，亦與實際纂修時的篇目不同。《志稿·卷首上凡例圖表綱目疆域》所列的〈光復志〉篇目共三篇，近似楊雲萍草擬的假定綱目。分別是第一篇收復臺灣之先聲、第二篇收復臺灣之準備、第三章臺灣受降。篇下各設若干章，詳如表二。實際纂修完成之《志稿·光復志》篇目則如下所示：

第一篇 收復臺灣之先聲與準備工作

第一章 收復之要求及輿論

第二章 開羅會議及宣言

第三章 波次坦會議及宣言

第四章 臺灣調查委員會及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之成立

第二篇 臺灣受降

第一章 台胞得歸祖國消息之歡騰

第二章 光復當時之社會現象

第三章 前進指揮所之書告

第四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

第五章 國軍進駐與民眾之歡迎

第六章 受降典禮及慶祝光復大會

第七章 台胞國籍之恢復

第八章 各地台胞之還鄉

附錄 日俘日僑之遣送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調查工作

第三章 管理工作

第四章 運輸工作

第五章 遣送工作之完成

總之，在《志稿》階段，〈光復志〉篇目擬定即有四種。一是楊雲萍的假定綱目。二是經通志館同仁討論修訂，發表在通志館館刊創刊號

的綱目。三是《志稿》卷首篇所列之綱目。第四則是《志稿·光復志》之篇目。四種篇目彼此同中有異，顯示志書纂修從策劃、執行至最後成果出版，往往周折起伏，經過許多次的修訂。

（二）《通志·光復志》篇目之擬定

《通志》除卷首、卷尾外，共為十卷。下統一記（大事記）、十志、七十五篇。迄民國62年底全部問世，共分訂一百四十六冊，約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字。其中〈光復志〉一卷、一冊。王世慶寫道：「卷十光復志增國籍恢復及日俘日僑遣送等二篇」。¹²實則篇章已有很大的改變，日俘日僑遣送則由原先附在最後的「附錄」地位提升為內文之第四篇。相較於《志稿》綱目草擬的複雜性而言，《通志》綱目與〈光復志〉篇章之擬定，單純許多。這應是已經有前例可循之故。此次負責綱目整合工作的是盛清沂。從《通志》出版的綱目看來，規劃作業所呈現的架構，與實際執行而採取的綱目大致上是吻合的。其中〈光復志〉的篇目，如與《志稿》比較，則已經有很大的不同：

收復準備篇

- | | |
|-----|-------------|
| 第一章 | 收復臺灣之夙願與先聲 |
| 第二章 | 國際會議贊助收復臺灣 |
| 第三章 | 收復臺灣之各項準備 |
| 第四章 | 前進指揮所之派遣及工作 |
| 第五章 | 受降前之臺灣一般狀況 |
| 第六章 | 國軍之開進及部署情形 |

光復紀盛篇

- | | |
|-----|-----------|
| 第一章 | 受降經過概況 |
| 第二章 | 各種行政軍事之接收 |

國籍恢復篇

- | | |
|-----|-----------------|
| 第一章 | 台胞協助建設恢復國籍與還鄉 |
| 第二章 | 臺灣省黨部成立及其對行政之協助 |

12 參閱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頁12。

日俘日僑遣送篇

- 第一章 日俘日僑之管理與調查
- 第二章 日俘遣送之實施
- 第三章 日僑之調查管理與遣送
- 第四章 第二、三期留遣經過及管理之變更
- 第五章 對遣送日僑施以我國王道之宣傳
- 第六章 隨光復以俱來之新臺灣建設序幕¹³

(三) 〈光復志〉旨趣與纂修理由

《志稿·光復志》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協纂郭海鳴纂修，《通志·光復志》纂修者仍是省文獻會會內人員，即金成前編纂纂修。為何決定纂修〈光復志〉？臺灣省通志館曾討論「臺灣省通志體例綱要草案」，提供一項具有參考價值的解答。此一草案並未正式出版，但毛一波曾轉述而保留了若干重點。關於〈光復志〉纂修的原始理由，他提到：「原夫省通志之修也，首重發凡起例。初分編時，即有『臺灣省通志體例綱要草案』之擬定，此稿雖未用，然於編修過程，作用實大，茲特錄存如下：……（七）「光復」是台省有史以來最大的事實，而且是省人空前的歡慶，因此特立一篇來記述當時的盛況。」¹⁴簡言之，「光復」是一件大事，值得臺灣省民記述盛況所以為志記之。在《通志·卷首》凡例說明中亦有相同旨意的記載：「本省光復，乃本省最大史事，實民族精神之所繫，因立光復志，以志勝概。」¹⁵

《志稿》的凡例有一段說法，則在這層意義之外，提出了〈光復志〉與〈革命志〉互相證明的意義：「革命志特標民族精神。光復志詳誌光復時歡騰，為六百萬臺胞五十年來宿願之償達。互相證明，具備首尾，期覽臺灣全史者，皎然可尋其經緯。」¹⁶亦即〈光復志〉除了記載盛況以外，與〈革命志〉還有相互證明，首尾相通的作用。

13 章以下的「項」、「目」，詳參表三。

14 毛一波，〈本省光復後之盛事—臺灣省通志稿纂修經過〉，《台北文物》10：1，頁69。

15 張炳楠監修、林衡道主修，《臺灣省通志·卷首上序例綱目》（第一冊），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62，頁3。

1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第一冊），台北市：捷幼，1999，頁3。

何以纂修〈光復志〉是一個問題，纂修〈光復志〉的旨趣與內容為何，是另外一個問題。《志稿·光復志》的纂修者郭海鳴有一篇〈光復志解題〉，扼要地說明纂修旨趣及〈光復志〉內容概要。他說：

臺灣史蹟，古代多不可稽，元代雖設巡檢司於澎湖，而臺灣本島事情亦不詳。後經荷蘭、明鄭、滿清、日本，凡四易手。至乙酉光復，重歸祖國。顧臺灣史實之最精彩處，當惟乙酉光復。有通志稿卷十光復志，全一冊，都七萬言。計分：收復臺灣之先聲與準備工作、臺灣受降、日俘僑之遣送等三篇。¹⁷

第一篇「收復臺灣之準備」從國際輿論及孫中山先生革命抱負寫起，包括興中會宣言、開羅宣言以及收復臺灣的準備。例如：草擬臺灣接管計畫、臺灣行政幹部班訓練情形。第二篇「臺灣受降」。主要內容包括日本無條件宣佈投降之降書、投降至臺灣正式接收前社會秩序維持、國軍部隊抵臺、受降典禮等。第三篇「日俘日僑遣送」，主要講述如何分階段將日俘十六萬餘、日僑二十餘萬人完成遣送，乃政府在光復初期極為浩大工作。任務艱困，但順利完成。

三、兩種〈光復志〉章節架構與內容之比較

（一）兩種〈光復志〉章節架構比較

《志稿·光復志》與《通志·光復志》開頭皆附若干圖片，第一張圖片皆是蔣總統玉照。圖片數量上《志稿·光復志》比較少，僅五張，分別是：盟軍中國戰區南京受降圖、我軍代表何應欽上將在南京簽字受降、日軍代表岡村寧次大將在南京簽署降書、臺灣受降圖、日本降書全文。衡平而論，這五張圖是否必要，恐仍有商榷餘地。前三張都是日軍向盟軍投降的相關紀錄，有助於理解戰爭結束，但是與台灣光復的主題

¹⁷ 郭海鳴，〈光復志解題〉，《方志通訊》第二卷第一期，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3年3月。

是否為直接相關的文獻，不無疑義。屬於終戰的文獻豈止這三張圖片，如果與終戰有關者皆視為與台灣光復相關，數量何其龐雜，必經一番過濾，去蕪存菁，才能突顯主題特色。另外，第四張圖片名之為「臺灣受降圖」，語意上略為曖昧難明，應改為「在台灣接受日軍投降圖」似較為切合主題。圖片往往有助閱讀，有時更勝千言萬語。以《志稿·光復志》纂修當時距離臺灣「光復」尚不遠，應有機會收集更多直接相關的圖片，例如各地慶祝光復熱烈景況。可惜附圖僅五張，不無令人遺憾之處。

《志稿·光復志》所錄存的五張圖片，在《通志·光復志》中都繼續收錄，而《通志·光復志》額外增加許多圖片，例如：歡迎國軍入台圖、慶祝光復遊行圖、總統復行視事圖、省議員競選演說圖、「三七五減租」佃農地主訂約圖、耕耘現代化圖……等。¹⁸《通志》因斷限延長至民國五十年，內容增多，附圖亦跟隨增加，達二十六張。大多對照內文，具有強化內文說理的作用。不過，亦有一、二張圖不是非常切題，有政績宣導的濃厚意味。例如：「耕耘今昔比較圖」，表達農耕現代化的成就，宣傳政績。可惜圖說欠缺年代，地點亦欠詳。其與臺灣「光復」的關連性如何，亦有強化說明的必要。其為顯揚「光復」以來國民政府治台政績而刻意安插此一圖片的用意，斧鑿之痕，清楚可辨。

在章節項目方面，《志稿·光復志》共兩篇加一附錄。篇下分章，章下不分節，但附錄之下分章亦分節。總共有十七章、十八節，約五萬字。《通志·光復志》實際有四篇，但不冠「篇」之序號，宛若各篇平行，無先後順序。各「篇」之下，則分章、節、項、目四個層級，經統計共有十六章、四十九節、十二項、七目，約十一萬八千字，超過《志稿·光復志》字數一倍以上。

（二）兩種〈光復志〉內容異同比較

《志稿·光復志》僅約五萬字，《通志·光復志》則一倍有餘。經逐一比對之後發現，後者幾乎完全包括前者的內容，但是章節項目經

18 各圖片名稱詳參表三。

過重新架構，有的小「節」提昇為「章」、或「章」提昇為「篇」，可說是經過一次架構的更新。例如：原《志稿·光復志》在國籍恢復之主題方面，列為第二篇臺灣受降的第七章與第八章，分別是「台胞國籍之恢復」、「各地台胞之返鄉」，而在《通志·光復志》中，則單獨為篇名，是為第三篇，篇名為「國籍恢復篇」，其內容包括《志稿·光復志》，並擴而充之。所以就相同面而言，兩種〈光復志〉的內容有一半左右是相同的。這些相同的內容，從《志稿·光復志》巧妙地重新佈置在《通志·光復志》的各個章節項目中。

就差異面而言，主要有下列四端，皆為《通志·光復志》有而《志稿·光復志》所無者。

- 1、關於收復臺灣的準備，《通志·光復志》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編組經過、組織成立後的工作。此二項則為《志稿·光復志》所無。眾所皆知，警備總司令部角色及其重要性，應留下紀錄，這點顯示《通志·光復志》的編纂比《志稿·光復志》的編纂，在內容上思慮更為周全。以篇幅而言，大約增加七頁。關於一般行政的收復準備，即佔六頁之多。比較可惜的是這裡所謂「一般行政」的接收準備，幾乎僅引用「民政」類資料，概括性略顯不足。¹⁹另外，關於前進指揮所之派遣及其工作，《通志·光復志》亦比《志稿·光復志》詳盡許多。
- 2、關於國軍的開進及部署，《志稿·光復志》僅略微述及，並無獨立章節詳加描述，以存史實；《通志·光復志》則用了兩個小節加以敘述，為光復接收時國軍活動留下珍貴史料。特別是在圖片的補充上，有一張「歡迎國軍入台之學生興奮喜悅的行列」，以圖敘事，格外生動，是此段的特色。
- 3、接收事項專章敘述行政、軍事接收，總共佔十二頁篇幅，可說

¹⁹ 政府施政中民政類常居於首位，其首長及施政往往受到較多的重視。然而，政府仍有許多部門不可或缺，例如教育部門、農林工礦部門、交通部門等等。民政類受到較多的注意，頗多引用，除了其為施政重點部門以外，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各部門中民政類因出版《臺灣民政》第一輯與第二輯，資料齊全，有利於推廣與宣傳，應亦是較常被引用的原因。《臺灣省通志·光復志》在「一般行政」的準備方面即大量採用《臺灣民政》的資料。詳參《臺灣省通志·光復志》，頁11-17。

是兩種〈光復志〉最大的不同地方。包括省屬機關與地方機關之接管、日籍吏員去留處理等等，皆屬光復期間重大事件。

《通志·光復志》收錄了相關文獻，彌補《志稿·光復志》這方面的不足。其中軍事方面的接收，纂修者顯然獲得一些額外的資料。軍事接收常因機密問題而沒有佐證的史料，不得已而割捨。《通志·光復志》能詳細的記載其分組接收的運作方式，亦即，總共劃分為陸軍第一、二、三組、軍政組、海軍、空軍、憲兵組等，分項敘述，應是掌握了來自於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的資料。

- 4、《通志·光復志》在國籍恢復篇多了一章介紹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成立及其對行政之協助。這一章基本上與光復史事有不小的關係。因為在光復之初，尚未行憲，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黨務關係，二而為一，密不可分。黨務工作對行政措施產生一定影響，行政部門亦對黨部運作發生影響，此是當時黨政關係特色，不能視而不見。不過，可議的是本章放在國籍恢復篇，令人有勉強安插，未切該篇主題之感。但是，排除切不切題不論，這一章節頗具特色，內容豐富。纂修者可能參考了國民黨黨部文件，如工作報告之類的文書，所以讀來似同黨務工作報告。例如，言及為擴充黨務，培植幹部人才，舉辦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附設於臺灣省訓練團。訓練人數記載具體，顯示出光復初期黨國不分的特殊政治體制。²⁰纂修者在當時大環境如此特殊情形下，不自覺地將黨務工作資料納為史料之一，並且以黨員自居的角色，敘說歷史，後世必須從當時政情特殊的角度加以理解。

（三）兩種〈光復志〉纂修之優缺點比較

《志稿·光復志》在各志目中，堪稱極簡短。而揆其章節佈局，每章每段皆屬切合主題，在方志存史的功用上發揮了功能。簡言之，《志

20 《通志·光復志》，頁59。

稿·光復志》言簡意賅，在極短的五萬字之內，將所謂光復時台省的歡騰景象記錄下來，開創體例，此其優點之一。一般所見方志，並無單一史事獨立為志目者，〈光復志〉是此種體例的特殊案例。它將一件重大的歷史事實用放大鏡加以檢視，而使讀者能巨細靡遺地了解光復經過，有一定程度的貢獻。不過，反過來思考，假如「光復」宜獨立為志目，則「乙未割台」重要性恐不亞於「光復」，是否亦應立一〈乙未割台志〉以誌其重大影響？如果每一重大歷史事件，都立一獨立志目，是否將破壞志書的體例，而陷於無窮無盡的循環，不得不予三思。

《志稿·光復志》另有一特色是，它在處理日俘日僑遣送議題時，是以附錄呈現。纂修者認為以主題性質而論，日俘日僑遣送與「光復」相關，但是不盡然屬於「光復」應記其盛況的史實或材料。因此，纂修者錄存其事蹟，但不計入本文篇章之內，而是以附從地位的材料處理之。與《志稿·光復志》的做法不同，《通志·光復志》將日俘日僑的議題提升為本文內容的一部份，與其他篇章主題相同地位。然而，如此作法反而使得史事的主從地位混淆不清，而有主題駁雜之感。

學界比較《志稿》與《通志》之纂修，似乎傾向《志稿》比《通志》還要好。此一問題王世慶有較為中肯的看法。他說：「我想並非省通志每篇都比通志稿差，而是大體來說的批評。」²¹接著他舉出學界會有這種批評的四項理由，分別是一、《通志》絕大部分是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會內同仁分擔編纂，而志稿都由專門的學者纂修。二、當時會內有擔任較多志篇整修者，幾乎未經增訂，甚至照抄《志稿》，抄寫的水準亦不高。三、斷代延至民國五十年，但編修人員未必用功蒐集資料。四、校對比《志稿》差。

綜觀這四項理由，再審視兩種〈光復志〉，情形是否相同？上述的批評是否適用於〈光復志〉？筆者認為並不盡然適用。理由有二。第一、《通志·光復志》近一半篇幅雖然照抄《志稿·光復志》，但仍有一半以上的篇幅是新增資料，而這些資料大都亦能切題，有增益〈光復志〉內容的作用；況且審視文字校對情形，並沒有較多的錯漏。第二、

21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頁13。

作為獨立志目，原先《志稿·光復志》的篇幅僅五萬字，單獨成冊，略顯單薄，有篇幅不足卻強作獨立志目之嫌。字數不足，併卷出版，雖然亦有之，但為使之獨立成卷，充實其內容是有必要的。這點《通志·光復志》做到了。因此，我們不能說《通志》大體不如《志稿》，便認為《通志·光復志》必不如《志稿·光復志》。

四、〈光復志〉獨立為志篇之商榷

（一）體例與筆法的若干問題

兩種〈光復志〉都是獨立志目，一志、一卷、一冊。從形式上而言，實有為獨立志目而強為運作之嫌。整部志書的體例應是前後連貫一致的。如果有些志篇超出體例的訂定原則，便會形成特例而破壞體例的一致性。兩種〈光復志〉都有為了成為獨立志篇而便宜行事之處，使整部志書的體例一致性產生若干問題，至少突顯出下列三項疑問。

第一：就斷代而言，《志稿》原先斷代於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亦即光復五週年，其後因臺灣省政府有意見改為光復一週年。²²變更的主因是為避免述及二二八事件。雖然實際著手纂修，各志篇仍需根據資料收集所得狀況、史實變化特性而有所更易，此係志書纂修常情。然而，省府的意見卻表露了志書纂修仍難避免政治考量。實際參與纂修工作的王世慶提到：「在編纂之際……旋奉省府通知，應改以民國35年10月25日即光復一週年為省志之斷代，蓋係為避免記述民國三十六年發生之不愉快的二二八事件。」²³政治考量影響纂修人員發凡起例，〈光復志〉即是例子。換言之，綱目體例訂定遷就政治現實，卻並不符合史法常規。再論《通志·光復志》之斷代，由於此時整部志書的斷代改為民國五十年，客觀環境亦與之前不同，《通志》體例應有新的氣象。然而，

22 臺灣省政府的意見是在《志稿》纂修中途表達，有些志篇已寫就甚至出版，故《志稿》各篇的斷代實際很紛亂。

23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頁9。

《通志·光復志》的斷代問題實際上更大，因為「光復」具特定的時空條件，勉強把「光復」史事拉長至民國五十年，增加一些土地改革與地方自治建設成果圖片，反倒像是配合政令宣導，有畫蛇添足之弊。

第二：〈光復志〉本身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纂修者應保持客觀理性的立場處理史料。然而兩種〈光復志〉的筆法顯出退怯之態，將政治象徵性事務處理的太過明顯。例如篇首置總統玉照、以蔣主席首次巡視臺灣訓詞作為篇章之首，除了政治象徵之外，實在難以理解有何道理。既無道理，便有體例不純之憾。又如：「對遣送日僑施以我國王道之宣導」，作為第四篇第五章章名，其下第二節為「三民主義之偉大」。這類章節，如非有特別能說服人的理由，其內容恐難避免政治暗示作用，歌功頌德多於史實紀錄，而失去纂修者秉筆直書的客觀立場。

第三：纂修者立場客不客觀問題。志書既然有存史的作用，便應以道理說服讀者，所言不偏不倚。但是，兩種〈光復志〉似乎在纂修立場上都或多或少帶有為黨政宣揚政績的心態。《通志》的情形更為嚴重一些。例如，論及中國國民黨宣傳工作之進行，遣辭用句，以「本黨」自居，「在本黨之成長革命時期，台灣適告淪陷，……執委會見及此，確認欲在臺省順利展開黨務工作，必須先使台胞瞭解三民主義，瞭解中國國民黨與中國之不可分性，因之，該會於遷台後，即決定以宣傳為整個黨務活動之前奏。」²⁴纂修者已將自己化身為中國國民黨的一份子，熱切地將黨務工作情形，記錄於志書之中。立場太過明顯偏向，反而自曝其短，難以說服讀者。

第四：「光復」記錄盛況，失去分際，筆法過於濫情。例如在臺灣同胞慶祝光復之遊行盛況一節指出：「當日全省各戶均懸掛國旗，張燈結綵，舉行祭祖，以報告臺灣光復之喜事於祖先，歡樂通宵，呈現高度慶祝之意態。」²⁵又如：「一觀我忠勇國軍之整齊行列，英武雄姿，當不免於由衷興奮，喜形於色，廢寢忘餐，冒雨晒日，均所不顧，而惟能以參加歡迎行列，一觀國軍英姿為快，斯即當時台北市所有學生與市

24 《通志·光復志》，頁60。

25 《通志·光復志》，頁33。《志稿·光復志》，頁42。

民，熱誠歡迎來台國軍之主要原因也。」²⁶

第五：避諱與傳說。兩種〈光復志〉行文走筆之間，提到人名，位階高的往往有所避諱。例如稱陳儀為「陳長官」或「長官」，葛敬恩為「葛秘書長敬恩」。²⁷另外，有些記述的缺失是行文中未能具體地交代人、事、物。記載光復當時的社會現象，模糊不清，某些恐怕只能視為傳說，而難以當成史料。例如：「有基隆某日人，以平日養尊處優，而一旦眼見臺灣光復，不覺惱羞成怒，意對我國旗加以非禮，於是大動公憤，民眾興問罪之師，一時秩序頓亂，後經日方謝罪，由和事老排解，只略予警戒而已。」²⁸文中的日本人與和事老，缺名缺姓，情同憑空之想像，時間地點都待考證，嚴重影響志書的參考價值。

（二）史料取材問題

〈光復志〉是為記錄「光復」盛況而擬訂之專志，原本即隱含高度政治性，不易衡平處理史料。纂修者應維持價值判斷中立原則，盡力避免失衡情況發生。然而，兩種〈光復志〉都預設以「光復盛況」為取材，這使得與「盛況」相背離的史實被故意忽略，甚至刻意隱藏。前者如光復初期的物價上漲、貪污問題嚴重等，後者如略過二二八事件，完全不提。二二八事件在「光復」後不到一年半發生，如果志書僅呈顯光復「盛況」的一面，則讀者很難理解為何在如此歡騰的情況下，不久便發生不幸的二二八事件。《志稿·光復志》雖然號稱斷代止於民國35年10月，似可避免觸及二二八不幸事件。但欲蓋彌彰，反而予人有故意隱瞞之感；況且，《志稿·光復志》在日僑遣送的第三期描述：「自三十六年四月中旬起，迄至五月三日止」，這段描述已經打破了所訂斷代的界限，前後矛盾。持平而論，強制《志稿》纂修人員謹遵民國35年10月為斷代，不合理亦不可行。此舉反而突顯出臺灣省政府以行政指導干預志書纂修斷代之不當。

《通志·光復志》斷代止於民國50年，更是不能迴避二二八史實。

26 《通志·光復志》，頁28。

27 《通志·光復志》，頁29、33。《志稿·光復志》，頁39、41。

28 《通志·光復志》，頁26。《志稿·光復志》，頁29。

胡適在臺灣省縣市文獻委員會茶會中一段講詞，早已指出了問題：「替臺灣保存史料，原料保存的多，則愈有價值。……二二八事變是一個很不愉快的事情。但其造因如何？經過如何？也不能不討論這個問題。但討論這個問題，要避免有主觀見解，能兼顧到客觀環境。關於二二八事變事情，就有許多材料不能用、不敢用、或不使用，但總要盡量保存這個史料，並發表其可發表之資料，以留真相。」²⁹

史料衡平取材表現在章節項目的平衡。《志稿·光復志》的問題比較小，因其篇幅極精簡，但是亦有章節失衡的問題。整冊《志稿·光復志》約八十九頁，扣除附錄，僅得四十六頁。換言之，本文僅約佔整冊書一半的篇幅而已。顯然附錄的取材多而內文的取材少。《通志·光復志》章節取材失衡的情形並無改善。第一篇收復準備篇與第二篇光復紀盛篇各佔二十六頁，第三篇國籍恢復篇佔八頁，第四篇日俘日僑遣送篇佔二十九頁。第三篇篇幅最少，如因材料蒐集不足，似乎可併入第二篇而不必勉強獨立為一篇。兩種〈光復志〉取材問題的根本，似乎都在取材有限，卻勉強為獨立之志目。為使志目獨立，特殊化其地位，卻失去史料處理的衡平原則，恐怕得不償失。

另外，許多史料、文獻未注明出處，讀者無從考辨其正確性。史料有無經過摘要或節錄？如有，其去取標準如何應做詳細交代。某些原始資料的收錄過於瑣碎，亦有檢討的必要。例如，前進指揮所之工作，錄一段范誦堯與日軍參謀長諫山春樹談話，非常詳實但看不出其重要性。³⁰如果這份談話都值得錄存于志書之中，則恐怕有更多陳儀的談話都應加以收錄才是。若果，史料便有欠缺剪裁之病。過分剪裁，斷喪志書存史的功能；疏於剪裁則有枝葉蓬鬆，濫竽充數之弊。具體而言，兩種〈光復志〉使用史料，有些顯得不重要而瑣碎；有些重要史料卻又闕如。例如，受降圖應有我方代表簽字的圖片而沒有。又如，關於台胞慶祝光復遊行盛況，10月26日當天，陳儀在官署露台上，向學生發表演

29 胡適，〈在臺灣省縣市文獻委員會茶會中講詞〉，《方志通訊》第二卷第一期，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43年3月。

30 《通志·光復志》，頁19 - 22。

說，³¹演說辭應是重要史料，卻未錄存，皆屬美中不足，有待加強補充之處。

（三）縣志中的〈光復志〉問題

省通志為紀錄臺灣收復記盛而專立〈光復志〉書一卷，凸顯歷史事件的特殊性質，尚能理解而不至於顯得突兀，然而，各縣市志書是否有必要纂修〈光復志〉，容有討論的餘地。嘉義縣與雲林縣在戰後初次纂修的縣志，都各有一卷〈光復志〉。雲林縣編為卷九，篇幅雖然僅92頁，但單獨成冊發行。³²嘉義縣編為卷十，篇幅更短，僅26頁，但與卷八〈同胄志〉、卷九〈革命志〉合冊出版。³³台灣省轄下縣市超過20個，唯獨嘉義與雲林縣纂修〈光復志〉，理由何在，值得一究。「光復」為全臺灣性質的事件，在嘉義或雲林縣有何特殊地方值得別卷紀錄？如果有而可取材之史料亦頗豐富，則補充「光復」之際縣市地方特有的形勢、作為，似乎未嘗不可。事實上，兩縣的〈光復志〉都有觸及一些地方性質的事務，不過，質與量皆極為稀少。

《雲林縣志稿·光復志》分為兩篇，第一篇「收復準備篇」，包含五章，分別是：收復臺灣之先聲、國際會議對收復臺灣之贊助、收復臺灣之準備工作、前進指揮所之來台與當時臺灣之狀況、國軍之開進與佈署。本篇幾乎不出《通志·光復志》已有之內容，略作剪裁整理而已。纂修人員亦承認有此缺點，在「凡例」的第三點敘明在先：「收復準備篇與台灣省通志不無重複之處，敬請讀者查諒」。³⁴其實不僅是第一篇重複許多，第二篇「光復紀盛篇」亦超過一半篇幅與省通志內容相同。第二篇第二、三、四章章名雖然為「雲林地區之接收」、「雲林地區日僑之遣送」、「雲林地區光復初期之地方自治」。但內容為雲林地區史

31 《通志·光復志》，頁33。

32 林恒生、王守明監修，仇德哉主修，樊信源纂修，《雲林縣志稿·光復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民66年4月。本志篇幅92頁之中包含前置圖片及總統訓詞，如予以扣除則僅73頁。

33 涂德錡監修，趙璞、林家駒主修，賴子清纂修，《嘉義縣志·光復志》，嘉義市：嘉義縣政府，民67年5月。依據序言寫作時間，本志應完成于民國62年，民國63年經內政部審定。出版時間延至民國67年應是行政作業因素造成。

34 《雲林縣志稿·光復志》，頁19。

事者乏善可陳。例如：第二章「雲林地區之接收」僅提雲林當時於日治時期屬台南州轄下，由台南州接管委員會負責接收，接收後設斗六、虎尾與北港三區，附當時人口統計表。大部分內容皆與《志稿·光復志》相同。重要的問題像是斗六等三區如何進行接收、何人負責交接、人員物質財產接收內容為何等等，付之闕如。第三章「雲林地區日僑之遣送」情況相同，僅有一個「雲林地區日僑人數統計表」算是有價值亦具地方特性之史料，其他內容絕大部份都來自《通志·光復志》。比較名符其實且具有地方性史事記述價值者，集中于第四章「雲林地區光復初期之地方自治」，但本章已不是主要內容，故置於〈光復志〉之最後，作為收尾而已。

《嘉義縣志·光復志》僅有一篇，亦即一篇一志的架構。篇名「收復先聲」，實則包括接收、慶祝光復、日僑遣返等五章。此第一篇及其篇名皆有畫蛇添足之弊，因為並無第二篇，且篇名與內容不合，何必定為「第一篇」，卻無「第二篇」接續。此應係《嘉義縣志》綱目擬定整合的內部問題。整體而言，《嘉義縣志·光復志》在「光復」背景的介紹仍不出《通志·光復志》的範圍，這是無可避免的重複。但是，比之《雲林縣志稿·光復志》而言，《嘉義縣志·光復志》有更多屬於嘉義地方性的史事與史料，雖然全部篇幅不及《雲林縣志稿·光復志》，但是內容頗多能夠補充《通志·光復志》。例如：論及光復初期嘉義地區街道名稱更換，便有具體路名及街名。又如：嘉義雖同雲林一樣隸屬台南州接管委員會權責範圍，但鼓勵民間組成「嘉義市自治會」協助接管工作，其成員及組織經過皆予以記述。嘉義義勇警察隊之組織及協助秩序維持更是本志的特色。³⁵因為接收之際，臺灣社會治安曾陷於不安與騷動狀況，這是〈光復志〉應忠實呈現的史實。《志稿·光復志》或《通志·光復志》此方面皆有不足之遺憾，反觀《嘉義縣志·光復志》，紀錄湖仔內設立自衛警察團、大林設立自衛警察隊、嘉義市組織鐵路青年團等，³⁶於地方事務史料之收集整理，無遜於《通志·光復

35 關於光復初期嘉義地區街道地名改正資料請參《嘉義縣志·光復志》，頁293 - 294。嘉義市自治會、警察大隊、自衛團等，另參頁295 - 299。

36 《嘉義縣志·光復志》，頁297。

志》或《志稿·光復志》。

縣市志並非不宜收錄關於臺灣「光復」接收、慶祝等等史事，問題在是否必須獨立為專志以凸顯其特殊性。從嘉義、雲林的情形而言，質量均不足。即使是《志稿·光復志》亦略顯單薄，難以成冊。因此，《嘉義縣志·光復志》與〈革命志〉、〈同胄志〉合冊，《雲林縣志稿·光復志》與《志稿·光復志》則填補許多相關性不高的圖片，藉以擴充篇幅，達成單冊發行的目的。然而，有些圖片頌揚光復後政經建設事蹟，文不對題，反而不利體例之純淨。質言之，應有的史實、史料，如光復初期物價波動、失業、治安等問題避而不論，關係已遠的土地改革、實施地方自治等事項則躍升為〈光復志〉必要之內容，此為各種〈光復志〉內容共通性的弊病。

五、結論

戰後台灣省第一與第三次纂修通志，³⁷其中〈光復志〉體例上皆採取專志的方式處理。《志稿·光復志》僅五萬字，在篇目的擬定上，迭經修正，引用時容易混淆。《通志·光復志》擴增至十一萬八千字，幾乎包括《志稿·光復志》的全部，但重新架構其章節項目。學界雖然有《通志》不如《志稿》的批評，但那是大體的說法，不盡然普遍適用於各志篇。以兩種〈光復志〉為論，《通志·光復志》未必不如《志稿·光復志》。《志稿·光復志》優點在精簡切題，但是仍有許多「光復」有關的史料缺漏。《通志·光復志》在史料的搜集功夫略勝一籌，補充許多有用的章節。主要的增補內容分為四項：一是關於收復台灣的準備工作，有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編組經過、組織成立後的工作等。二是關於國軍的開進與部署，內容更為詳盡。三是接收事項，專章敘述行政與軍事接收。四是介紹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的成立及其對行政的協助，凸顯光復初期黨國不分的政治體制。以上這些都是與「光復」相關的重要

37 第二次「增修」省通志並非全面性地纂修省通志，〈光復志〉不再「增修」之內。

史實，經過整修的《通志·光復志》在資料的補充方面，進步許多。從此一角度而論，實難謂《通志·光復志》不如《志稿·光復志》。

檢討兩種〈光復志〉發現，在體例與筆法、史料取材方面，各有若干問題。例如，綜觀整部志書，則〈光復志〉獨立為志目實屬特例，如非有堅實的理由，則易於造成體例不純的疑惑。又如斷代為迴避二二八不幸事件，欲蓋彌彰，反而衝擊〈光復志〉的可讀性，並造成筆法上的若干缺失。

較大的問題是纂修者能否守住客觀的立場。纂修者應深知〈光復志〉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如何處理具有政績宣導性質的材料，使其不至於偏離主題，同時能巧妙地處理歌功頌德的一面，在當時的環境，需要高度的智慧與堅持。事實上，兩種〈光復志〉纂修都難以避免落入美化光復盛況的窠臼。光復初期的治安、失業等問題避而不談，遑論二二八事件更是忌諱，資料完全闕如，喪失志書存史的基本功能要求。另外，某些事件敘述欠缺人、事、時、地基本要件，有為記錄光復盛況而過度渲染的斧鑿痕跡。這些都是史筆的缺陷。換言之，一方面美化，另一方面逃避，如此的〈光復志〉將會引起讀者懷疑志書的可讀性。這將是因小失大的大問題，影響不容小覷。

表一：「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³⁸」〈光復志〉篇目與《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篇目比較

「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光復志〉篇目	《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篇目
第十一編 光復 第一章 序說 第二章 盟軍主腦者會議 第一節 開羅會議及其宣言 第二節 波次坦會議及其宣言 第三章 收復臺灣的準備 第一節 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之設立 第二節 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之開設 第三節 其他團體 第一目 警察訓練班之開辦 第二目 金融訓練班之設置 第三目 其他團體之工作	第一篇 收復臺灣之先聲與準備工作 第一節 收復之要求及輿論 第二節 開羅會議及宣言 第三節 波次坦會議及宣言 第四節 臺灣調查委員會及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之成立
第四章 日本投降 第一節 日皇廣播無條件降服 第二節 投降後的日人態度 第三節 台胞的興奮 第四節 盟軍在密斯里艦上受降 第五節 我國在南京受降	
第五章 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民眾的活動 第一節 設置分團 第二節 組織服務隊 第三節 宣傳三民主義 第四節 維持治安 第五節 學習國語國文	
第六章 前進指揮所 第一節 前進指揮所的陣容 第二節 台胞自動的協力 第三節 前進指揮所的工作	
第七章 臺灣的受降 第一節 籌備歡迎陳長官 第二節 陳長官蒞台狀況 第三節 台北中山堂受降狀況 第四節 慶祝大會	第二篇 臺灣受降 第一章 台胞得歸祖國消息之歡騰 第二章 光復當時之社會現象 第三章 前進指揮所之書告 第四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

38 本假定綱目原係楊雲萍草擬，經通志館內部多次小組會議加以修改而成。

	第五章 國軍進駐與民眾之歡迎 第六章 受降典禮及慶祝光復大會 第七章 台胞國籍之恢復 第八章 各地台胞之還鄉
	附錄 日俘日僑之遣送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調查工作 第三章 管理工作 第四章 運輸工作 第五章 遣送工作之完成

資料來源：《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志稿·光復志》。

《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與《臺灣省通志·光復志》比較研究
 —兼論志書體例、史筆及史料取材若干問題

表二：《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上凡例圖表綱目疆域》〈光復志〉篇目與
《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篇目比較

《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上凡例圖表綱目疆域》〈光復志〉篇目	《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篇目
<p>第一篇 收復臺灣之先聲</p> <p>第一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開羅會議及宣言</p> <p>第二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波次坦會議及宣言</p> <p>第二篇 收復臺灣之準備</p> <p>第一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收復之要求與輿論</p> <p>第二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之設立</p> <p>第三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之開設</p>	<p>第一篇 收復臺灣之先聲與準備工作</p> <p>第一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收復之要求及輿論</p> <p>第二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開羅會議及宣言</p> <p>第三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波次坦會議及宣言</p> <p>第四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臺灣調查委員會及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之成立</p>
<p>第三篇 臺灣受降</p> <p>第一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台胞國籍之恢復</p> <p>第二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台胞得復歸祖國消息之歡騰</p> <p>第三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祖國接管前之秩序維護</p> <p>第四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國軍進駐及民眾之歡迎</p> <p>第五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受降典禮及慶祝光復大會</p> <p>第六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長官公署成立及日俘之遣送³⁹</p>	<p>第二篇 臺灣受降</p> <p>第一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台胞得歸祖國消息之歡騰</p> <p>第二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光復當時之社會現象</p> <p>第三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前進指揮所之書告</p> <p>第四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p> <p>第五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國軍進駐與民眾之歡迎</p> <p>第六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受降典禮及慶祝光復大會</p>

39 本綱目公佈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民40年5月27日，頁51 - 68。經筆者比對確認兩者完全相符。

	第七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 第八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各地台胞之還鄉
	附錄 日俘日僑之遣送 第一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總說 第二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調查工作 第三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管理工作 第四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運輸工作 第五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遣送工作之完成

資料來源：《志稿·卷首上凡例圖表綱目疆域》、《志稿·光復志》。

《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與《臺灣省通志·光復志》比較研究
——兼論志書體例、史筆及史料取材若干問題

表三：《臺灣省通誌·光復志》與《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篇目比較

<p>總統玉照 盟軍中國戰區南京受降圖 蔣主席伉儷首次蒞臺圖 我軍代表何應欽上將在南京簽字受降 日軍代表岡村寧次大將在南京簽署降書 日本降書(全文) 「開羅會議」圖 歡迎國軍入臺圖 臺灣省受降典禮圖之一 臺灣省受降典禮圖之二 臺灣省受降典禮圖之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慶祝光復遊行圖 慶祝光復大標語 總統府圖 總統復行視事圖 省議會大廈 省議員競選演說圖 蔣總統投票選舉縣市議員圖 省議員宣誓就職圖 「三七五減租」佃農地主訂約圖 「三七五減租」前後比較圖 耕耘現代化圖 耕耘今昔比較圖 研究種籽改良圖 噴射藥水驅逐害蟲圖 蔣主席首次巡是臺灣訓詞(特載卷首)</p>	<p>總統玉照 蔣主席首次巡台訓詞 盟軍中國戰區南京受降圖 我軍代表何應欽上將在南京簽字受降 日軍代表岡村寧次大將在南京簽署降書 台灣受降圖 日本降書(全文)</p>
<p>收復準備篇 第一章 收復臺灣之夙願與先聲 第一節 收復臺灣之由來 第二節 國父 總統收復臺灣之啟示 第三節 台胞與輿論收復臺灣之要求 第二章 國際會議贊助收復臺灣 第一節 開羅會議及宣言 第二節 波茨坦會議及宣言 第三章 收復臺灣之各項準備 第一節 關於一般行政之收復準備 第二節 關於軍事方面之收復準備 第一項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編組經過 第二項 總司令部組成後之準備工作</p>	<p>第一篇 收復臺灣之先聲與準備工作 第一章 收復之要求及輿論 第二章 開羅會議及宣言 第三章 波羅會議及宣言 第二節 波茨坦會議及宣言 第四章 臺灣調查委員會及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之成立</p>

<p>第四章 前進指揮所支派遣及工作 第一節 前進指揮所之派遣 第二節 前進指揮所之工作 第三節 發表告臺灣同胞書 第四節 領導台胞首次慶祝國慶 第五章 受降前之臺灣一般狀況 第一節 台胞得復歸祖國消息之歡騰 第二節 光復當時之社會現象 第六章 國軍之開進及部署情形 第一節 國軍之開進 第二節 部署情形 第三節 台胞之熱烈歡迎國軍</p>	
<p>光復紀盛篇 第一章 受降經過概況 第一節 受降典禮舉行情形 第二節 慶祝光復大會重要首長演講詞 第三節 台胞慶祝光復之遊行盛況</p>	<p>第二篇 臺灣受降 第一章 臺胞得歸祖國消息之歡騰 第二章 光復當時之社會現象 第三章 前進指揮所之書告 第四章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 第五章 國軍進駐與民眾之歡迎 第六章 受降典禮及慶祝光復大會 第七章 臺胞國籍之恢復 第八章 各地台胞之還鄉</p>
<p>第二章 各種行政軍事之接收 第一節 進行行政方面之接收 第一項 省屬機關之接管 第二項 地方機關之接管 第三項 日籍吏員去留之處理 第四項 接管業務之處理 第五項 接收之物資價值 第二節 軍事方面之接收 第一項 各組接收之經過概況 第一目 陸軍第一組接收經過概況 第二目 陸軍第二組接收經過概況 第三目 陸軍第三組接收經過概況 第四目 軍政組接收概況 第五目 海軍接收組接收概況 第六目 空軍接收組接收經過概況 第七目 憲兵組接收經過概況</p>	

<p>國籍恢復篇 第一章 台胞協助建設恢復國籍與還鄉 第一節 台胞組織臺灣建設協會 第二節 台胞國籍之恢復 第三節 各地台僑之還鄉 第二章 臺灣省黨部成立及其對行政之協助 第一節 省黨部成立之經過概要 第二節 工作活動情形 第一項 組訓工作之活動 第二項 宣傳工作之進行</p>	
<p>日俘日僑遣送篇 第一章 日俘日強之管理與調查 第一節 五十年來日本之移民臺灣 第二節 光復接收時之日俘日僑概況 第三節 日俘之管理 第二章 日俘遣送之實施 第一節 遣送實施要領 第二節 運輸司令部輸送工作概況 第三章 日僑之調查管理與遣送 第一節 在台日僑之調查 第二節 日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第三節 實施遣送與管理始末 第四節 遣送實為遣送留用所費周折 第五節 一期遣送後餘留日僑總清查 第六節 留用日僑異動之管理 第四章 第二、三期留遣經過及管理之變更 第一節 第二、三期留遣之經過 第二節 遣送過程中管理機構之變更 第三節 檢查工作之實施 第四節 第二期日僑遣送之事先準備 第五節 特種日僑及徵用日僑之管理 第六節 日僑遣送工作之總結述 第五章 對遣送日僑施以我國王道之宣傳 第一節 中華民國之立國精神 第二節 三民主義之偉大 第三節 今後日本人民應有之覺悟 第四節 對於留台日僑之希望</p>	<p>附錄 日俘日僑之遣送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調查工作 第三章 管理工作 第四章 輸送工作 第五章 遣送工作之完成</p>

第六章 隨光復以俱來之新臺灣建設 序幕	
第一節 行政長官揭示與臺民更始	
第二節 臺灣省及臺灣同胞否極泰 來	
第一項 實施「地方自治」之政 治建設	
第二項 推行「土地改革」之經 濟建設	

資料來源：《通志·光復志》、《志稿·光復志》。

《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與《臺灣省通志·光復志》比較研究
—兼論志書體例、史筆及史料取材若干問題

參考書目

一、史料與專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上》（第一冊），台北市：捷幼，1999重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台灣省通志稿·光復志》（第二十五冊），台北市：捷幼，1999重印。

張炳楠監修、林衡道主修，《臺灣省通志·卷首上序例綱目》（第一至第四冊），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62。

張炳楠監修、林衡道主修，《臺灣省通志·光復志》（全一冊），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59。

林恒生、王守明監修，仇德哉主修，樊信源纂修，《雲林縣志稿·光復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民66年。

涂德錡監修，趙璞、林家駒主修、賴子清纂修，《嘉義縣志·光復志》，嘉義市：嘉義縣政府，民67年。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84。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第一輯》（發行地不詳），民35。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民政第二輯》，台北：東南印書館，民37。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與光復后五年省情（上、下）》，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

二、期刊論文：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臺灣文獻》35：1，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73年3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民40年5月27日。

- 杜學知，〈台省通志綱目商榷〉（下），《中國內政》2：4，台北：中國內政社編輯部，民國40年10月15日。
- 鄭喜夫，〈「台灣通志擬目」與「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之比較〉，《台北文獻》第146期，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民92年12月。
- 臺灣省通志館編，〈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台北：臺灣省通志館，民37年10月25日。
- 林獻堂，〈台灣省通志館之使命〉，《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台北：臺灣省通志館，民37年10月25日。
- 黃純青，〈台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感言〉，《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台北：臺灣省通志館，民37年10月25日。
- 陳漢光編著，〈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文獻專刊》第三卷第二期，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73年6月30日再版。
- 毛一波，〈本省光復後之盛事——臺灣省通志稿纂修經過〉，《台北文物》10：1。
- 郭海鳴，〈光復志解題〉，《方志通訊》第二卷第一期，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43年3月。
- 胡適，〈在臺灣省縣市文獻員會茶會中講詞〉，《方志通訊》第二卷第一期，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43年3月。
- 黃敦涵，〈編纂本省通志之當前問題〉，《台灣省通志館館刊》第一卷第二號，台北：臺灣省通志館，民37年11月25日。

"Taiwan Provincial Annals Draft – Guang Fu Zhi "and"
Annals of Taiwan Province – Guang Fu Zhi "A Comparative Study

——Also on the annals style, history and documentary material calligraphy a number of issues

Authors: Shiau Fu-long*

Abstract

Development outline annals compiling is the preparation work. Defined outline become compiling the work of the guidelines. However, the actual compiling work often due to incomplete historical data table of contents or other factors change. Annals compiling of Taiwan Province is concerned, the length of a large, lasting for several years beyond the original concept of compiling staff, so that the original table of contents and the actual completion of those which differ from compiling. In this paper, "Guang Fu Zhi"**, for example, from one side of annals outline following consultation with the feature set. Among them, involves the comparison of two historical texts, that is: "Taiwan Provincial Annals Draft "and" Annals of Taiwan Province". In addition to comparing the table of contents, the chapters are also on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to compar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nnals of Taiwan Province Guang Fu Zhi" compiling in the post, and almost with" Taiwan Provincial Annals Draft

* General Education lecturer of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Which means Taiwan province restoration after world war two.

Guang Fu Zhi " The former would seem preferable to the integrity of the latter, but the latter has the advantages of simplicity. In contrast, " Annals of Taiwan Province Guang Fu Zhi ", as outlined in lengthening a termini time collection of include land reform, the outcom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etc. which makes the content somewhat heterogeneous. It s for promote the purpose of performance by government is extremely obviously. Making annals facts confused, ignored annals facts what is the basic value in historic books, doubt by the people generated.

In addition, two kinds of "Guang Fu Zhi" are to adopt a unique exist in the form, that is, a blog, a roll, and a volume. "Guang Fu Zhi" in terms of the length, and only "Taiwan Provincial Annals Draft, "annals of the whole 60 Per 1; in the "Taiwan Provincial Annals ", the lower the percentage. Its can be a unique there is voluminous, simply because of "Restoration" for Taiwan'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most special cases. Let us put aside, there are other exceptional nature is also a historical event should apply in the same way. "Guang Fu Zhi" as a special topic, it should be an objective rendering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social, and all kinds of reality. Including: Taiwan restoration preparation, the nation celebrated the joy of liberation, administrative and military receive, Taiwanese return home, and Japanese repatriated management, etc. Reality should also include: the price of foods fluctuated wildly, serious unemployment, slow recovery industry, social security issues, even 228 unfortunately happening. This is a historical collection of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matters, it is also used to protect annals compiling facts which was basic requirements. This comparison

two kinds of "Guang Fu Zhi" the contents were at the same time also exposition annals style, writing style of the history books and reserve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a number of issues.

Keywords: Restoration, Annals Compilation, Provincial Annals